2-7.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（6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紫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2027年度运维服务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紫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2027年度运维服务(二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鸿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753.563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8.9709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鸿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11月13日

注：1.供应商如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中小企业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